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王爱俭 张 萱 关旭星

2019 年 10 月 30 日